

#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5〕120号

当事人：行唐县永兴果脯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731402855R

住所（住址）：行唐县南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二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337196[REDACTED]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永兴果脯厂进行现场检查，经对该厂生产场所及包材库检查发现，该厂包材库存放有新疆骏枣包装袋1300个。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新疆骏枣包装袋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提供不出来。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5】13008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市监当罚【2025】1300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复查，在该公司包材库发现当事人购进了2200个新疆骏枣包装袋，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新疆骏枣包装袋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案件



在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2025年8月27日该案已调查终结，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进货时由于工作人员对工作学习不到位，未及时查验并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新疆骏枣包装袋仍未向供货者索要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涉案新疆骏枣包装袋是当事人于2025年8月份购进共2200个，还未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 3、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具有生产水果制品类合法资格；
- 4、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

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5〕120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8“裁量幅度 较轻”“适用条件标准 3. 社会影响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较轻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8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